

ᠮᠣᠩᠭᠣᠯᠠᠯᠤᠯᠤᠰ ᠶ᠋ᠢᠨ ᠤᠯᠠᠭ ᠬᠤᠠᠳᠤ ᠰᠢᠨᠭᠡᠨ ᠵᠢᠰᠦᠨ ᠶ᠋ᠢᠨ ᠰᠢᠨᠭᠡᠨ ᠶ᠋ᠢᠨ ᠰᠢᠨᠭᠡᠨ ᠵᠢᠰᠦᠨ ᠶ᠋ᠢᠨ ᠰᠢᠨᠭᠡᠨ ᠵᠢᠰᠦᠨ ᠶ᠋ᠢᠨ ᠰᠢᠨᠭᠡᠨ ᠵᠢᠰᠦᠨ ᠶ᠋ᠢᠨ ᠰᠢᠨᠭᠡᠨ ᠵᠢᠰᠦᠨ

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
民事调解书

(2018)内0724民初672号

原告：刘义，男，1960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红花尔基林业局职工，住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红花尔基镇绿源小区1号楼2单元202室。

被告：陈太平，男，1972年3月3日出生，蒙古族，无职业，住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红花尔基镇南大街商业路付75号。

原告刘义与被告陈太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4月19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刘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要求被告偿还借款69,000元及利息10,896元，合计79,896元；2、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2017年6月19日被告向原告借款82,000元，出具借条一份，约定2017年10月1日前一次性偿还。到期后经原告多次催要，被告于2017年11月13日还款13,000元。剩余借款69,000元被告至今未还。故诉至法院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

下协议：

被告陈太平于2018年4月26日前偿还原告刘义借款本金69,000元及利息10,896元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案件受理费1797.4元，减半收取898.7元，由被告陈太平负担。
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杜 腾

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希 诺